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昱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97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4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1、2）：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密碼」後均補充「、存摺、印章、可操作網路銀行之手機」。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於不詳時間、地點」均更正為「於112年10月27日11時24分至同年11月9日9時53分間之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使用」後均補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丙○○對3人以上有所認識）」。
-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

01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
02 一、第8至9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均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5 (五)證據部分均補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儲字
06 第1130041531號函暨所附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
07 戶變更資料、掛失補副/結清銷戶申請書影本（本院卷第43
08 至52頁）」、「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
09 卷第92、151頁）」。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5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6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17 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
18 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9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0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22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
23 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24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25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6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7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
28 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30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3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01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
02 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
03 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
06 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10 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刑
13 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
14 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6 （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 21 3. 再查，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第339條第1項之詐
22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最
23 重本刑為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4 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5年之刑（舊
25 法第14條第3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
26 列），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7 元，依舊法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
28 有期徒刑為2月，依新法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
29 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即
30 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
31 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未有利

0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
02 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03 (二)罪名及罪數：

- 04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07 2. 被告以交付其名下郵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侵害告訴人乙
08 ○○、甲○○（下稱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
09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0 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11 3. 檢察官移送併辦關於告訴人甲○○部分之犯罪事實（113
12 年度偵字第10975號），經核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想
13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4 應併予審理。

15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1. 累犯之說明：

17 (1)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
18 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確定，上開2罪合併定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112年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
20 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據，
21 內容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
22 118至119、121頁），被告亦未爭執檢察官所主張累犯
23 事實（本院卷第94頁），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24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
25 犯。又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曾於110年
26 間涉犯詐欺及偽造文書案件，此部分與本件罪質相似，
27 請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93頁），堪
28 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
29 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30 (2)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提供其行動電話門號予行騙者，使行
31 騙者得以供註冊申設網路交易會員帳號，並持該帳號以

01 實行詐欺行為，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犯詐欺取財
02 罪、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有本院111年度簡字
03 第254號、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可參（本院卷第15
04 7至174頁），此部分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名、
05 罪質、侵害法益相類，其竟未能恪遵法令尊重他人財產
06 法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見其法遵
07 循意識不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
08 性。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
09 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10 47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依
11 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12 2. 幫助犯減輕：

13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
14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
15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3. 綜上，被告有上開1種加重事由、1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
17 第71條第1項，先加重後減輕之。

18 (四) 刑罰裁量：

19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名下1個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
20 人使用，而幫助詐欺告訴人2人，使告訴人2人受有共計261
21 萬9059元之財產損害，金額非低，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
22 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
23 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
24 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乙○○求償上之
25 困難，且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
26 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
27 承犯行，惟於警詢、偵查均稱係遺失帳戶，犯後態度難謂良
28 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如上開
29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17至126頁，構成累
30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
31 狀況（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犯罪所用之物：

04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存摺、印章均
05 未據扣案，又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
06 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7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洗錢之財物、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0條、第
11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13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告訴人2人匯
18 入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款項，均遭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
19 或實際掌控中，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所匯入之款項。
20 另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21 犯罪所得。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移送併辦及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張巧筠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1】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111號

17 被 告 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屏東縣○○市○○路00巷0弄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丙○○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24 第6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易科
25 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26 及密碼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
27 罪集團所利用以遂渠等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
28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容任所提供之帳戶可
29 能被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

01 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2 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
03 料，交付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俟詐騙集團
04 成員取得上開丙○○所有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
05 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自112年8月間
06 起，使用臉書鼓吹乙○○進行投資，致乙○○陷於錯誤，分
07 別於112年11月9日9時53分許、同日9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
08 （下同）60萬元、60萬元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旋遭提
09 領，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乙○○報
10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將存摺、提款卡放在公司宿舍，這個帳戶平常沒有在用，後來發現被偷走，且我將密碼寫在一張紙上，並夾在我的存摺內云云。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事涉個人財產權益甚大，一般人均知持有帳戶之提款卡並知悉提款卡之密碼後，即可利用提款卡任意自帳戶提領現款，故一般人均會將存摺、提款卡妥善存放，以防止提款卡遺失而遭盜領，且一般人發現提款卡遺失，會申報掛失以防帳戶

		<p>內款項遭提領，而被告為一智識成熟之人，豈會毫無警覺，顯然對於該物品保管持有情形辯詞矛盾，要難採信。又被告自陳其提款卡密碼另行書寫，並與存摺共同存放而一併遺失，均與常理有違，倘有遺失、遭竊，易遭人盜領所存款項或供不法使用，具一般知識經驗之人均不會以此法記憶密碼，益徵被告對其所持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有供他人作為犯罪工具危險之情，有所認識。</p>
2	<p>(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於警詢時提出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 (3)被告所中華郵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之事實。</p>
3	<p>被告所申辦中華郵政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p>	<p>上開帳戶於112年11月9日作為詐欺集團使用匯款工具前，存款餘額所剩無幾，此舉要與交付帳戶者，多係交付其未經常使用並已自行領空或餘額所剩未幾之帳戶之常情相符，更足認被告確係自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無疑。</p>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幫

01 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02 犯罪所得(即作為取得贓款工具，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03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4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參與詐
05 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提供帳戶，僅係使犯罪者易於欺騙
06 他人財物、隱匿犯罪所得，屬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7 而為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又被告前
08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9 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1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
12 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7 檢察官 錢鴻明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黃秀婷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2】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0975號

11 被 告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屏東縣○○市○○路00巷0弄0號

13 （現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明股）審理之
17 113年度金訴字第448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
18 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19 一、犯罪事實：丙○○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陌生
20 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
21 以遂渠等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容任所提供之帳戶可能被實施詐欺
23 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
24 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5 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26 成員使用。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28 民國112年9月1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云云，致
29 甲○○不疑有他，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0日10時53分
30 許，臨櫃匯款新臺幣141萬9059元至上開帳戶（實際入帳時

01 間：同日11時49分），旋遭提領、轉帳一空。嗣甲○○察覺
02 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甲○○告訴及屏
03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丙○○於警詢之供述。

06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07 (三)被告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8 三、所犯法條：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9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0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1 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2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3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刑法上之
24 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
25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6 循此而論，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7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
28 將上開帳戶提供予該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9 雖然使得該姓名年籍不詳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得基於詐欺取
30 財之故意，以詐欺之方式，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並以被告所
31 提供之上開帳戶供作指定匯款之帳戶，規避檢警機關之追

01 緝，以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
02 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
03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
04 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對於該不詳姓名年籍者及其所
05 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
06 故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07 以外之行為。又按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
08 為人，因已將帳戶提款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
09 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
10 用特定犯罪所得，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
11 為，尚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
12 為。同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
13 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
14 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
15 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
16 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
17 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
18 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9 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
20 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若無
21 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
22 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但行為人主觀上如
23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24 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7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提供上開帳
30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
31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

01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2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交付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而涉犯幫助詐
03 欺、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11
04 號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明股）113年度金訴字第448號審
05 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在卷可參。
06 又本件告訴人甲○○因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
07 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所示之被害人匯款時間相近，有上開
08 起訴書可稽。是本件被告以同一交付上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09 之行為，致使詐欺集團成員對不同被害人詐欺取財，與上開
10 案件之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核屬想像競合
11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貴院併案審
12 理。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陳映奴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黃炳寬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 07 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